

國立中央大學

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96.6.15 所務會議通過
96.12.26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0 所務會議通過
108.3.20 教務會議核備
109.4.13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109.6.17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本系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 16 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總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二)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具有研究潛力者。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二、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

三、助理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

四、研究計畫一份。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四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甄試方式主任召集相關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3 至 5 人組成甄試委員會，對申請人之背景和專業知識以及是否具有明顯研究潛力等項，進行甄試(其方式以口試為之)；甄試通過者，經主任向系務會議推薦，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系務會議之教師人數之同意者。

第五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錄取名額，不得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